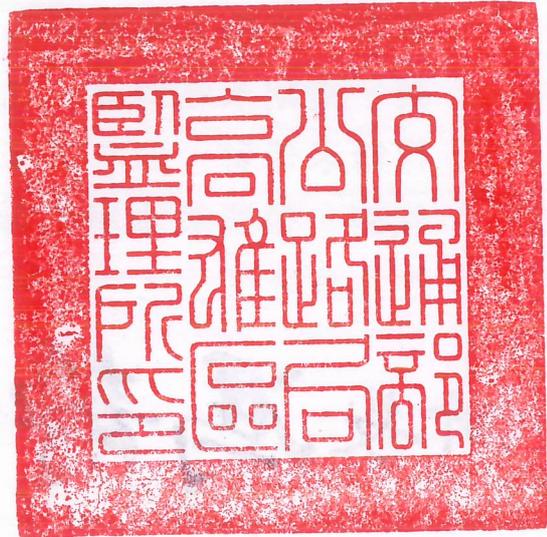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監人字第1145006961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4年契約服務員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所114年契約服務員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臺東考區：

1、現缺正取1人：李○靜。

2、備取5人：方○好、辜○媛、張○銘、陳○詩、崔○婷。

(二)高屏澎恆考區：

1、預估缺正取3人：蔡○容、周○好、許○雯。

2、備取15人：許○正、史○蓉、侯○惠、黃○郁、郭○菁、楊○婕、吳○欣、唐○文、黃○瑜、何○婷、李○寰、莊○茹、李○軒、薛○之、蔡○雲。

二、上開名單按總成績高低由左而右排序，並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，遇有新增職缺依總成績順序遞補，並視本所職缺出缺地點指派至該考區職缺地點工作，候用期限自榜示次日起1年內，候用期限至115年4月23日止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三、正取現缺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辦理報到；預估缺正取、備取人員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10日內辦理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申請延期報到，惟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5日內向本所提出，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，延長期間以1個月為限。

所長馮靜滿

違章